

## 北京华科易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科易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8月26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2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

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 三、备查文件

《北京华科易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科易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8 月 29 日